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世敏、董事钟璟、董事沈建光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20年4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19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2、2020年8月11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初稿》、《关于制定〈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

防范制度》的议案》。

3、2020年10月20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初稿》。

4、2020年12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师汇报2020年年报审计计划》、《关于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判定标准的管理层认定的议案》、《关于内控手册（初稿）的审议》、《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审阅了全年的定期报告。

在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在事前、事中、事后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同意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的监督及评估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审计工作。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正，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一直认真履行在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所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